切 結 書

(立切結書人)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承作 (訂約人）之 工程，合約金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完工後結算金額為 \_ 元，以上所述確屬實在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另檢據發票影本乙紙。

訂約人（機關/ 業主）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（營造廠）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